

113 年度蘇澳鎮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壹、競賽宗旨：為鼓勵本鎮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能正視語文之重要性，藉由競賽激發學習興趣、自我砥礪與觀摩機會，期能提升全民語文素養並弘揚中華文化，特辦理本競賽。
- 貳、辦理單位：主辦單位：蘇澳鎮公所
協辦單位：士敏國民小學
- 參、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各組參賽者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惟參加作文組之參賽者請於是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報到參賽，並於 8 時 30 分準時競賽。
- 二、競賽地點：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
- 肆、參賽組別：
- 一、國小學生組：本鎮各國民小學學生。
- 二、教師組：本鎮各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不含代課教師）。
- 三、社會組：除前列兩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 註：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設籍本縣），有意參賽者，填妥報名表件加蓋印信後，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及戶籍資料影本，親自或委託在台親友代為報名參加縣賽（不受名額限制）。
- 伍、競賽項目：
- 一、國語文：
1. 演說。
 2. 朗讀。
 3. 作文。
 4. 寫字。
 5. 字音字形。
- 註：社會人士不得參加字音字形競賽。
6.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 二、臺灣閩南語：演說、朗讀。
- 三、臺灣客家語：演說、朗讀。
- 陸、參賽名額：
- 一、各競賽單位除國小學生組每項以 2 人為限外，教師組以 1 人為限。
- 二、經鎮賽獲得國語演說、朗讀與閩南語演說、朗讀等 4 項第 1 名及第 2 名參賽選手由本所報名參加縣賽，其餘各組別由各校自行報名參加縣賽。
- 柒、參賽限制：
- 一、國小學生組由各學校先行辦理選拔。（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除外）
- 二、語文競賽曾獲得該組該項第一名或五年內兩度優勝者，不得再參加該項之競賽。
- 四、參賽者不得跨組報名，並以參賽一項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捌、競賽時限：

一、國語文：

1. 演說：國小學生：每人限4至5分鐘。
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2.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國語朗讀組參賽選手請一律使用紙本印刷辭典，禁止攜帶電子辭典入場使用，以示公平。
3. 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4.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5.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限10分鐘、閩南語各組限15分鐘

二、臺灣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一)就圖片表述：

1. 國小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 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 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二)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三、臺灣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一)就圖片表述：

1. 國小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 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 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二)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玖、競賽規定：

一、國語文：

1. 演說：各組題目於參賽者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朗讀：國小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以上各組題材，均於每位參賽者登台前8分鐘親手抽定。
3.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4.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以楷書為限（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8公分，以上用6尺宣紙四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限一張。
5. 字音字形：各組均2百字（字音1百字、字形1百字），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二、情境式演說、朗讀：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員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3. 國小學生組閩南語朗讀講題與縣府相同（請上縣府教育網站查詢），

在參賽者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一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參賽者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客家語演說、朗讀：同閩南語演說、朗讀。

拾、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得體大方。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三、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40。
3. 儀容（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五、寫字：

1.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60。
2.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1、團體互動 2、發音語調 3、表達流暢 4、創意多元 5、對答如流。

拾壹、各競賽項目優勝錄取名額：學生組每項取優勝三名、教師組及社會組每項取優勝一名。

※備註：本競賽各組報名人數，未滿3人(隊)時，不辦理該項競賽。
拾貳、報名日期：各參賽單位或參賽者請於113年5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

將參賽名單，逕寄本所社會課，逾期不受理。

拾參、獎勵：個人獲得優勝名次，由本所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鼓勵。

拾肆、附則：

- 一、參賽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抗議書統限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後一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如經大會裁決抗議理由不足時不予採納。
- 二、參賽者資格如有不合，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以身分證為憑）亦同。